

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06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授予合同	19
六、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2
一、招标范围	22
二、工作计划	22
三、成果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26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廉政合同（格式）	30
履约担保（格式）	32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	39
目录	40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	44
四、服务方案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6
六、其他材料	50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51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2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54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56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PT-06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元

主要内容: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在嘉绍大桥通车运营及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使用后一段时间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桥梁养护管理发展要求和桥梁运营管理需要,更新、调整和完善嘉绍大桥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的内容,配合采购人组织的评审,提交最终成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开始计算),最迟于2025年6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或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

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1个特大斜拉桥(或特大悬索桥)养护规划(或养护手册)编制(或修编)工作;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1个特大斜拉桥(或特大悬索桥)养护规划(或养护手册)编制(或修编)工作; (3)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采购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159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5397137990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p>

	<p>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_____</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4</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p>
<p>15</p>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angle。</p> <p>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u>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本项目 <u>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采购人不再进行招标。</u></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

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

~~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如有）
- (6) 服务方案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现场踏勘、市场调研、规划修编、文件评审、会务、最终成果交付、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

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a.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

b. 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人员姓名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满足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技术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项目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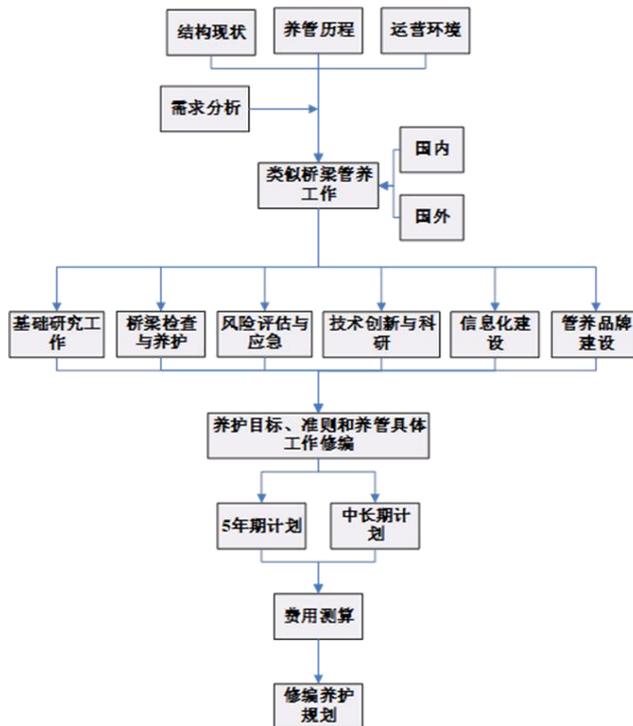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在嘉绍大桥通车运营及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使用后一段时间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桥梁养护管理发展要求和桥梁运营管理需要，更新、调整和完善嘉绍大桥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的内容，配合采购人组织的评审，提交最终成果。

二、中长期养护规划技术路线

- 1、梳理嘉绍大桥养护管理历程，分析大桥的结构现状和运营环境，并与大桥的养护人员进行技术交流，掌握大桥当前的管养重点与难点。
- 2、调研国内外跨江桥梁和大跨径斜拉桥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3、对大桥基础工作、桥梁检查与养护、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技术创新与科研、信息化建设和管养品牌建设等规划工作内容进行修编。
- 4、结合大桥当前与未来主要养管工作内容，对大桥的养护目标、准则、养护管理工作等对应内容进行修编。
- 5、根据新的养管工作内容对规划期的工作进行修编，重点在近 5 年的养管工作计划，兼顾中长期的养护工作计划，并进行相应费用估算。



三、编制的基本大纲（目录框架）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背景.....	
1.2 项目概述.....	
1.2.1 规划范围.....	
1.2.2 项目目标.....	
1.2.3 技术路线.....	
1.2.4 编制依据.....	
2 基础研究工作	
2.1 交通量及交通荷载的分析及预测.....	
2.2 运营期风险评估.....	
2.2.1 风险事件评估.....	
2.2.2 风险事件防治措施.....	
2.3 结构易损性分析.....	
2.3.1 主航道桥结构易损性分析.....	
2.3.2 引桥结构易损性分析.....	
2.4 桥梁主体结构现状调查.....	
2.4.1 主航道桥现状调查.....	
2.4.2 引桥现状调查.....	
2.5 养护方法调研.....	
2.5.1 检查检测方法调研.....	
2.5.2 维修加固方法调研.....	
3 养护工作的目标及准则	
3.1 养护工作目标.....	
3.1.1 总体目标.....	
3.1.2 分项目标.....	
3.2 养护工作准则.....	
3.2.1 总体要求.....	
3.2.2 主体结构养护工作准则.....	
3.2.3 机电系统维护工作准则.....	
3.2.4 科研准则.....	
4 养护模式及养护制度	
4.1 养护模式.....	
4.2 养护制度建设.....	
4.3 养护管理规范化建设.....	
5 规划期内常规性开展的养护工作	
5.1 主体结构养护工作.....	
5.1.1 日常巡查.....	
5.1.2 检查工作.....	
5.1.3 养护维修工作.....	
5.2 机电系统维护工作.....	
5.3 安全监测巡检管理系统养护工作.....	
5.3.1 硬件系统维护.....	
5.3.2 软件系统维护.....	
5.3.3 安全监测巡检管理系统养护计划.....	
5.4 其它管养工作.....	
5.4.1 应急管理.....	
5.4.2 养护档案管理.....	

5.4.3	资产管理.....	
5.4.4	科研工作.....	
5.5	本章小结.....	
6	规划初期的养护工作.....	
6.1	规划初期养护重点.....	
6.1.1	主体结构的检查工作.....	
6.1.2	主体结构的养护维修工作.....	
6.1.3	安全监测巡检管理系统升级.....	
6.1.4	机电系统升级工作.....	
6.1.5	科研工作.....	
6.2	规划初期各年工作安排.....	
6.2.1	大桥主体结构养护工作.....	
6.2.2	其它管养工作.....	
6.3	小结.....	
7	规划中期的养护工作.....	
7.1	规划中期养护重点.....	
7.1.1	主体结构的检查工作重点.....	
7.1.2	主体结构的养护维修工作.....	
7.1.3	机电系统升级.....	
7.1.4	安全监测巡检管理系统扩建.....	
7.1.5	科研工作.....	
7.2	规划中期工作安排.....	
7.2.2	其它管养工作.....	
7.3	小结.....	
8	规划后期的养护工作.....	
8.1	规划后期养护重点.....	
8.1.1	主体结构检查工作.....	
8.1.2	主体结构养护维修工作.....	
8.1.3	机电系统升级.....	
8.1.4	安全监测巡检管理系统全面升级.....	
8.1.5	科研工作.....	
8.2	规划后期工作安排.....	
8.3	小结.....	
9	规划工作总结与费用估算.....	
9.1	工作总结.....	
9.2	费用估算.....	
9.2.1	取费标准.....	
9.2.2	估算成果.....	
10	规划修编更新管理办法.....	
10.1	修编更新管理概述.....	
10.2	修编更新触发条件.....	
10.3	修编更新研究内容.....	
10.4	规划更新流程管理.....	

四、工作计划

服务期：2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开始计算），最迟于2025年6月底前提提交最终成果。

五、成果

中标供应商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文件 20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六、其他

1、本项目最终合同价在合同期内总价包干。

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现场踏勘、市场调研、规划修编、文件评审、会务、最终成果交付、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精神，就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事宜，本项目甲方为____（甲方名称）与乙方为____（乙方名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在嘉绍大桥通车运营及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使用后一段时间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桥梁养护管理发展要求和桥梁运营管理需要，更新、调整和完善嘉绍大桥原有中长期养护规划的内容，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提交最终成果。

（二）服务期：

服务期：2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开始计算），最迟于2025年6月底提交最终成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资料和工作条件，对各项业务的需求及时确认。

（2）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金额按时付款。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提供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项目负责人的成员来接替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人员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完成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工作，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60天内完成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的修编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查，最迟于2025年6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2）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及内容提供最终成果。

（3）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a. 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b.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c.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 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三、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 不含税金额为: _____元 (¥_____元), 税额为: _____元 (¥_____元))。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交通、办公、现场踏勘、市场调研、规划修编、文件评审、会务、最终成果交付、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4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0%;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四、工作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文件 20 份、电子版(PDF 格式) 1 份。

五、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并保证其有效, 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 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2、项目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的【】个工作日内, 甲方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条款和程序:

1、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除甲方确认的减少或增加工作量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 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 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 延期超过 30 天,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和索赔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下述情况，甲方将向乙方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或未按要求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则课以 1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乙方应无条件补充相关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洪水、暴风雨、地震、战争而导致合同一方履行合同的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免除其承担责任或延期履行其责任，以上事件被统称为“不可抗力”。

遭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条件的，应立即向合同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无条件的，应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当日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缩小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任何延迟，则制造、发货或履行合同的日期应根据延迟的天数顺延。

九、合同争议

在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期间，合同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

（1）协商与调解

当甲方与乙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

（2）仲裁

合同争端未能按上款规定通过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仲裁可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进行，但在仲裁裁决前，乙方不应因此暂停（中止）本合同工作，也不得以裁决未果

或在仲裁期间为由，改变合同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仲裁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及终止。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服务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p> <p>a.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p> <p>b. 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并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人员姓名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20分</p> <p>(2) 资格与信誉：25分</p> <p>(3) 服务方案：55分</p> <p>投标报价、资格与信誉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B为评标基准价 A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2.4 (1)	评标价（20分）	<p>供应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p> <p>(2)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₁</p> <p>(3)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0.3（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0.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 (2)	资格与信誉（25分）	<p>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b. 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供应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否则业绩不予加分（供应商业绩如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p> <p>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b.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否则业绩不予加分（供应商业绩如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供应商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得 0 分。</p> <p>a.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p> <p>b.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p>
2.2.4 (3)	服务方案 (55 分)	<p>a.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进行横向比较，理解基本正确的得 8-8.5 分；理解正确、认识全面的得 8.6-9.0 分；理解深刻，且有独到见解及针对性的得 9.1-10 分。</p> <p>b. 总体服务思路（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思路进行横向比较，总体服务思路一般的得 8-8.5 分；总体服务基本思路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8.6-9.0 分；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9.1-10.0 分。</p> <p>c.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8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的得 14.4-15.4 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15.5-16.5 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16.6-18.0 分。</p> <p>d. 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8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4-6.8 分，计划基本合理且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 6.8-7.2 分，计划合理且进度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7.3-8.0 分。</p> <p>e.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7.2-7.6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内容较全面的得 7.7-8.1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且全面的得 8.2-9.0 分。</p> <p>注：上述内容不全或缺失的，该部分内容基本分可酌情扣分，最多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或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服务方案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四、报价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嘉绍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修编项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有效清晰可辨的复制件、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全本）的复制件或具有（或其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全本）的复制件。

2、上述执照或证书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查询结果进行核实，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二)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人员姓名的，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上述证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三)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 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发包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应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其他（如有）。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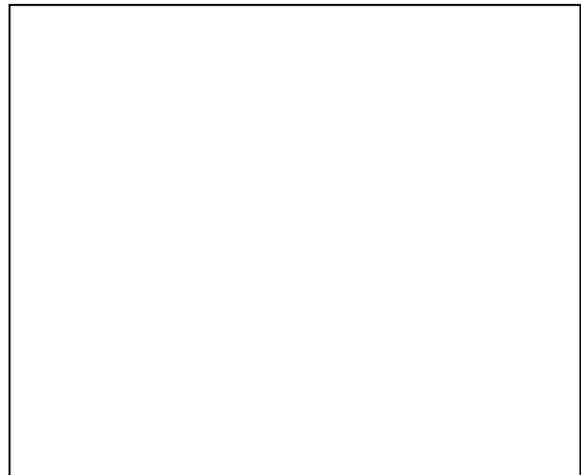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